

编号: yzcm2026-007

# 2026 年“昆明政协”报刊专版宣传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实现在《云南政协报》报纸版面及新媒体宣传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对甲方预约发布的内容，基于《云南政协报》报纸版面及新媒体宣传发布要求，开展内容设计、宣传策划服务，以实现甲方的宣传目的。

2. 甲方本年度的宣传共计 16 块版面，稿件由甲方提供新闻线索或素材，乙方进行宣传策划并联系云南政协报社采写。采写好的宣传稿件除在《云南政协报》刊登之外，还在云南政协报新媒体平台发布。

3. 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宣传策划，最终刊发的内容应符合甲方预约发布要求。

### **第二条 合作内容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策划、内容设计服务及协助对接云南政协报社完成刊发工作的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已包含税金、人工、设计、通讯、耗材等费用，每个版总计费用（最低成本）12500 元，16 个版总计 200000 元。

2. 付款方式：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签订合同，2026 年年初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经费¥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设计费、调研费等）。

户 名：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正义支行

账 号：5318 9999 1013 0003 93693

由于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而造成其未能及时收到合同价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预约发布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如有歧义内容，经双方协商并由甲方认可

后确定。

1.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发布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1.3 甲方有义务遵守乙方及云南政协报社的设计制作和内容发布工作流程及要求。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预约发布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不予发布。

2.2 乙方及云南政协报社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数据及文件等关键性资料须进行妥善使用保管并尽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而无效。

2.3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素材后 5 个工作日内协调云南政协报社完成采编、排版、初审，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

2.4 乙方或云南政协报社依法拥有本协议约定的报纸版面及新媒体传播平台辅助设计制作的知识产权。

2.5 乙方因本合同所发布文章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6 乙方履行协议应遵守相关安全规范，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7 内容发布前乙方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完成。

2.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将稿件用于其他报纸、期刊、图书、网站、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或再授权第三方使用。

2.10 第三方媒体转载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本报授权”等名义许可转载。

2.11 乙方对发布内容的客观性、表述准确性负责。

2.12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秘密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披露、泄露或进行不当使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所涉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如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催告,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停止甲方预约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发布甲方预约内容,无正当理由理由的乙方不退还本协议价款。

3. 如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甲方内容延期、漏报的,由双方协商择期发布,对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根据本协议约定,若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就逾期部

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若因财政拨款延迟或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发票所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甲方秘密、信息、资料等披露、泄露或不当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乙方不仅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6. 乙方擅自将宣传内容设计制作和发布服务等合同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20%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7. 编辑排版完成后，乙方将最终刊登的定稿提供给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后方可刊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刊登的或刊登的与最终甲方确认样稿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解除之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

完成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剩余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并按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修改内容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须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或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剩余工作量对应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保证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内刊登的内容（甲方提供的除外）系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著作权人的许可，若因乙方及云南政协报社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侵犯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可向乙

方追偿，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及云南政协报社提供的内容、素材真实，若提供相关作品的，应确保所提供的作品系原创或已获得第三方著作权人的许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云南政协报社被第三方起诉侵犯著作权，由此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损失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均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若乙方存在无故未能协调云南政协报社按时刊登甲方预约发布内容等违反以上协议约定内容，甲方可选择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或要求重新制作发布内容，如甲方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结算后，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未完成剩余工作量对应的款项，乙方还应承担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制作发布的，乙方除应在 10 个工作日协调报社重新制作发布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还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布内容用于其他项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本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所载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通知及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芦海街10号楼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王明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云南政协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安康路153号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伟明

联系电话：13888197268

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